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0月 15日收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8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以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